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5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玉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雲玉芝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潘俊沅向其借款新臺幣6萬元，並邀同被告雲玉芝為連帶保證人，嗣被告潘俊沅未依約還款，故請求被告雲玉芝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。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中雖記載被告雲玉芝及其住居所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「雲玉芝」個人戶籍資料，其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又無其他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足以識別被告雲玉芝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到院，上開裁定於115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原告對被告雲玉芝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